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96號

異 議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修齊

相 對 人 季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國華

相 對 人 周張月娥

楊建福

周麗華

周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
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3318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2133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
03 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
04 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5月19日具狀補正利息違約金之
06 附表，有該書狀及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可參，縱令已逾法院諭
07 知之補正期間，但於執行法院尚未認其不合法予以駁回前，
08 該補正仍屬有效，為此敬請准予原裁定廢棄。

09 三、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
10 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1 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2 1項第6款自明。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
13 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條、
14 第6條第1項並有明文。

15 四、經查，異議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3318號強制執行事
16 件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15419號債權憑證為執
17 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然該債權憑證就債權利息、
18 及違約金執行名義內容僅記載「A、…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19 違約金」，並未記載債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之實際內容
20 （見司執卷第15頁記載），異議人並請求執行債權利息與違
21 約金（見司執卷第9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記載），經本院
22 民事執行處以114年4月23日執行命令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
23 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A所載之附表（見司執卷第65頁），
24 該執行命令已於同年4月28日送達異議人代理人之受僱人
25 （見司執卷第67頁），而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其聲請就債權
26 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而遭駁回。本院民事執行處前已於114
27 年4月23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
28 容A所載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異議人主張其已於5月19日
29 具狀補正利息違約金之附表，並提出該書狀及郵件收件回執
30 影本為證（附於執事聲卷），惟依異議人所提出寄送本院資
31 料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回執收件人係記載「第一金融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非異議人，顯見異議人提出之寄送
本院資料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應非本件補正資料，異議人
既於同年4月28日收受前開補正之執行命令後，迄今未補正
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A所載之附表，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之債權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強制執行聲請，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前開裁定，經核
並無不合，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為無理由，依前開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玉佩